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0.30.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98.10.30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8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09800649870 號函。

二、所詢事項分復如下：

(一) 有關所稱「直系親屬」及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等疑義一節，查依旨揭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，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；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。」規定，所稱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（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）。

(二) 有關受災同仁處理善後致受傷住院，得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，並以15 日為限一節，公教員工所居住的房屋如需處理善後，並經機關准予停止辦公登記，其於修繕房屋時受傷住院之出勤處理，同意得比照上開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有關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，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得否核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一節，查本局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局考字第 200782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，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，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，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。因此，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以其毋須上班，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。

(四) 有關所稱「15 日」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，查本局 90 年11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30387 號書函略以，旨揭辦法「15 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，爰

所詢颱風過境經發布停止辦公時人員之出勤及所稱「15日」
可否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辦理等節，事涉事實認定及機
關內部管理，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經濟部）、省市政府、省
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
電子公布欄